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侦查多道心理测试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侦查多道心理测试设备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5-JT1042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供应商（全称）：陕西新翼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供应商(全称): 陕西新翼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侦查多道心理测试设备项目
-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二、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整 (¥310698.00)。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多道心理测试仪	PG LUX20	新科永创	台	1	1 年	310698.00	30169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310698.00)

三、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付款:

- 1.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2.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产品质量期：产品质保 1 年。

七、售后服务：

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盖公章)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博	承办人：王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陕西新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万象国际中心 16 楼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文秀	被授权代表（签字）：许文秀	承办人：许文秀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92133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鉴证方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汪松	承办人： 汪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